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 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统一交易协议公告

【2024】5号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晋商银行与关联方开展物业及员工就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物业（水、电、取暖、冷气费）及员工就餐服务并与其签订统一交易协议。

2024年4月23日本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晋商银行物业服务管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服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4月23日本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晋商银行用餐协议（统一交易协议）》，服务期限为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每年水费、电费、制冷、制热费按照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员工就餐费按照晋商银行员工就餐标准收取，以上关联交易预计每年费用不超过19.47万元。

##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6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集团大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焦炭、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日用品、钢材、煤炭的销售；室内装饰；物业管理；企业信息咨询；汽车租赁；旅店、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茶座；餐饮服务；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家政服务；车辆清洗；代办机动车上户手续；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矿山设备、机械及配件、电线电缆、包装润滑油、水泵、五金交电、电气产品的销售。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本行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4.99% 股份并向本行派驻一名监事，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构成本行关联方。

###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行与山西焦煤集团中源物贸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上述统一交易协议的合同金额将按照使用数量据实结算。本行预估在合同服务期内物业服务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6.03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0002%；本行预估在合同服务期内用餐服务每年交易金额不超过13.44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0.0005%。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7日，经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现场审议，全体表决通过以上关联交易议案，不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事宜，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现场审议通过《关于晋商银行与关联方开展开展物业及员工就餐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宜。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该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该笔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在此基础上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相关规定。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该笔交易已经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联交易监管系统进行报告。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